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178 号

签发人：余勇

关于转发太极集团《关于 2012 一季度 药店巡查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现将太极集团《关于 2012 年一季度药店巡查情况的通报》（太极集团[2012]479 号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公司认真组织学习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要通过学习，推广做得好的各公司经验，切实提升零售经营管理水平。

二、请涉及巡查通报的公司要认真整改，严格按照集团公司、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抓好零售药店基础管理工作。

1、请四川太极大药房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、四川天诚大药房、泸州分中心对通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股份公司零售部，零售部将安排人员对整改结果进行抽查。

2、请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对一分公司长寿片区药

店私自接受个体医院计生用品并代其发放的问题进行核查,并将核查情况书面报告股份公司零售部、监察部。

3、请成都西部、重庆批发公司及分中心领导要切实抓好分中心零售药店的基础建设,抓好药店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,提升零售经营管理水平。

三、股份公司《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(2012 版)》和零售药房商品陈列与货柜货架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均已下发,请各公司务必按规定的 ABCD 的分类标准对商品进行陈列与管理。

四、各公司在制定 2012 年零售药店单店考核办法时,要结合 2012 年各项经营指标的完成和“太极集团[2012]316 号《关于下发商业零售药店奖励政策的通知》”,就降低药店运行费用、库存商品管理与结构调整,完善绩效考核机制,最大限度调动药店员工积极性,以实现销售上量、运行费用降低、效益增加、员工收入增加。其单店考核办法要按股份公司“桐君阁发[2008]4 号《直营药店单店考核指导意见及单店考核报表报送要求》”规定的权限审批和备案。

五、各公司要严格执行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赠品管理规定》(桐君阁发[2007]262 号)的规定,加强对赠品及宣传资料的管理,严格检查赠品领用、发放情况,防止私拿赠品或赠品过期等问题,最大限度发挥赠品的宣传作用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关于 2012 年一季度药店巡查情况的通报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

主题词: 转发 药店 检查 通报

抄送: 集团公司商管处,胡芳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7 日印发

打印:卢骥

校对:马共新

(共印 4 份)